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 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及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翊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翊辉投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补充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解除质押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王东辉 | 是 | 1,000,000 | 2017年1月18日 | 2017年11月9日 |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0.74% | 补充质押其2016年11月9日质押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份 |
| 吴敏 | 是 | 144,000 | 2017年1月18日 | 2017年8月3日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20% | 补充质押其2016年8月3日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
| 吴敏 | 是 | 1,100,000 | 2017年1月17日 | 2017年8月3日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51% | 补充质押其2016年8月3日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
| 翊辉投资 | 否 | 6,223,000 | 2017年1月18日 | 2017年6月1日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 补充质押其2015年6月2日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
| 翊辉投资 | 否 | 1,000,000 | 2017年1月18日 | 2017年12月5日 |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61% | 补充质押其2016年12月5日质押给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 |

| | | | | | | | |
|------|---|---------|------------|-------------|------------|-------|----------------------------------|
| 翊辉投资 | 否 | 774,000 | 2017年1月18日 | 2017年12月24日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4% | 补充质押其2015年12月25日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东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5,907,8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38%，王东辉先生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为92,847,1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8.3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6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2,762,0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44%，吴敏女士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为30,144,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1.4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翊辉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2,247,7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9%，翊辉投资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为60,956,2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9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9%。

三、盈利预测补偿承诺

2013年，公司通过向翊辉投资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收购北京车网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网互联”)75%股份，翊辉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自2013年11月28日上市，目前已满36个月的锁定期，但由于尚未完成最后一次盈利预测补偿和减值补偿，因此尚未进行解锁并流通。

2013年6月5日，公司与翊辉投资等交易对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根据该协议翊辉投资等4名交易对方承诺车网互联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6,276万元、8,312万元、10,910万元和13,733万元。车网互联在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任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预测净利润数，应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向公司足额支付补偿，具体补偿约定如下：

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各年的预测净利润较201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指车网互联201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48.69 万元) 增加数总和×认购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量。此外，在 2016 年度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有权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车网互联做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车网互联 75% 股权的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收购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公司有权要求交易对方以其拥有的股份向公司一次性进行减值补偿，应补偿股份的计算公式为：车网互联 75% 股权期末减值额÷原协议约定的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本次被质押冻结的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有可能出现股份质押影响业绩补偿的潜在风险。车网互联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6,542.87 万元、8,337.48 万元、11,130.17 万元，均完成了业绩承诺。截止目前车网互联正常经营，2016 年三季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稳定增长，2016 年全年业绩正在安排审计。

按照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相关约定，由于市场波动股价下跌需增加质押物，翊辉投资本次质押股份系补充质押，而非新的融资需求。公司也与翊辉投资进行了沟通，翊辉投资承诺在最后一次盈利预测补偿和减值补偿完成前，不再因新的融资需求质押其持有的剩余股份，并且若出现股份质押影响业绩补偿的情况，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